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苏装备〔2024〕5号

关于转发省中心《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 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級市（区）教育装备部門，各直属中小學校：

根据省中心要求，现转发《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賽的通知》（苏教装备函〔2024〕12号）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请各县級市（区）及各直属中小學校确定1名同志具体负责本次竞賽活动，并于4月12日前将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用于登录）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报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邮箱：mtzhang_szb@163.com。联系人：张梦婷，联系电话：65204331。

附件：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賽的通知（苏教装备函〔2024〕12号）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苏教装备字〔2024〕12号

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 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备函〔2024〕1号）精神，经研究，我中心定于2024年4月20日起举办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形式

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设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采用线上答题的形式，所有试题均为客观题，包含单选题和多选题。

本次竞赛依托“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站（<https://mskzkt.jse.edu.cn>）。竞赛试题中包含图片和视频，为保障答题效果，请参赛学生使用电脑浏览器参与竞赛。

二、参赛对象

本次竞赛参赛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五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学生，鼓励学校发动指定年级学生全员参加。其他年级学生可自愿报名参与本次竞赛的初赛环节（不记名次，不参加后续比赛）。

高中学生可同时参加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的竞赛。

三、报名与练习

（一）报名

本次竞赛报名时间为 4 月 20 日 8:30 至 5 月 15 日 21:00，参赛学生在此期间登录“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成竞赛报名。

1.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右上角“立即登录”，输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即可登录。请参加本次竞赛的学生务必记住自己的注册手机号和密码。

2. 如参赛学生未注册“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账号或忘记密码，请按网站引导进行注册或找回密码。

3.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轮播图，在报名页面填选参赛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竞赛报名。

（二）练习

为了使学生更好地适应竞赛系统的操作方式，竞赛系统设置了练习模块。每位成功报名的学生自系统开放至初赛完成前均可以参与在线练习，练习不限次数。

四、初赛

初赛开放时间为4月25日10:00至5月15日22:00,在此期间参赛学生可登录竞赛系统完成答题(可以由学校在校内组织进行,也可由学生自行参加,具体方式由各地、各校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每位学生有两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预计3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取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

以学校为单位,指定年级每学科初赛成绩排名前7%的学生获得复赛资格(按进一法计算);学校还可参考参加初赛的学生在相关学科日常实验活动中的表现另行推荐不超过本校指定年级参与初赛学生数3%的学生进入复赛(按进一法计算)。如果学校有学生参与多学科竞赛,各学科分开统计。

学校管理员可进入竞赛系统管理端的“数据统计”“复赛”页面,点击“报名学生比赛完成情况”模块的“详情”按钮,查看本校学生初赛排名。请学校管理员于5月16日10:00至19日22:00前在该界面勾选由学校推荐进入复赛的学生人选(排名前7%进入复赛的学生名单由系统自动标记)。

五、复赛

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设置考场(直属学校由设区市负责),组织学生集中参加复赛。请各地根据实际,落实本地区复赛组织方案和考场安排等相关事宜,严格赛场纪律(确保学生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取消相关学生成绩),保障复赛安全、有序进行。

各学科复赛时间:5月21日16:00,高中物理学科;5月22

日 16:00, 高中化学学科; 5 月 23 日 16:00, 初中生物学科; 5 月 24 日 16:00, 小学科学学科。请组织参加复赛的学生提前进入考场并登陆竞赛系统候考(系统将于复赛开始前 1 小时开放候考)。答题时间预计 30-40 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

六、竞赛组织管理

竞赛系统设设区市、县(市、区)、学校三级管理员。

1. 设区市管理员可在系统内设置辖区内县(市、区)及直属学校管理员, 查看辖区内学生报名及参赛情况等信息。设区市管理员由我中心统一设置, 请设区市确定 1 名同志具体负责本次竞赛活动(市级管理员), 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用于登录)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报送我中心装备管理科, 我中心将于 4 月 11 日完成设区市管理员设置工作。

2. 县(市、区)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设置辖区内学校管理员, 查看辖区内学生报名及参赛情况等信息。县(市、区)管理员由设区市管理员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设置。

3. 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查看本校学生报名及参赛情况等信息。学校管理员由县(市、区)管理员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设置(设区市直属学校由设区市管理员负责)。

4. 请各高中学校管理员于 4 月 30 日前在系统管理端中分别填写本校选修物理和化学学科的学生数, 并提交县(市、区)(设区市直属学校提交设区市)审核确认。

5. 各校要严格审查学生的报名信息, 特别是学校、学段和年

级等关键信息。学生报名信息填写错误不仅会对学生本人参与复赛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相关学校进入复赛的学生名额。学生完成每个学科的两次数赛答卷后，将无法再修改报名信息。

6. 复赛结束后，各地要及时确认并审核学生相关复赛信息。为保证竞赛公平性，非指定年级的学生或是未在各地集中设立的考场内完成复赛的学生不能参加评奖。各校管理员需在复赛结束第二天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入系统管理端“数据统计”“复赛”页面，点击“报名学生比赛完成情况”模块的“详情”按钮，如实勾选在集中设立的考场完成复赛的指定年级的学生名单（未被勾选的学生成绩无效），提交县（市、区）级管理员审核（市直属学校由设区市管理员审核）。请各设区市、县（市、区）管理员于6月14日前登录竞赛系统管理端完成辖区内学校上报的复赛信息审核工作。

七、奖项设置

以设区市为单位，每学科按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数设金奖（5%）、银奖（10%）、铜奖（15%）和优胜奖（20%）（按进一法计算，得分相同的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未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成绩无效。获奖学生可在“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个人中心下载电子版证书。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活动的有关后续通知和信息将在“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jsjyzb.cn/>）和微信公众号“江苏教育装备”发布。

2.竞赛活动联系人：梁鹏，联系电话：025-83335187，电子邮箱：JSSEAC@126.com。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9日

